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8
议案二	9
议案三	10
议案四	11
议案五	12
议案六	13
议案七	14
议案八	15
议案九	17
附件一	18
附件二	22
附件三	29
附件四	32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

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不接待来自于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佩戴口罩、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查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无带星）、48 小时有效的核酸检测证明，并进行信息登记，请予配合。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会议结束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1 年度的财务运行情况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157,288.8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6,294,722.5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3,452,772.690 元。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1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2.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根据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鉴于此，公司拟续聘容诚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拟制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公司第一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董事薪酬（津贴）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2022 年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半年发放；

2、公司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内部董事（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除外）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津贴）

1、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股东代表监事不从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职岗位以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及资金结余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 PCB 激光直接成像 (LDI) 设备升级迭代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申请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825.18 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04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9,224.51	31,008.76	5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5.73	7,103.89	4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2.64	5,492.86	5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87	-5,970.96	150.6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10.99	40,859.44	127.88
总资产	126,357.14	62,252.60	102.97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8	2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78	2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1	2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2	19.05	减少5.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11.21	14.73	减少3.52个百分点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及重大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525.56	17.04%	8,160.04	13.11%	163.79%	业务回款增加、募集资金到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89.83	18.75%	2,335.54	3.75%	914.32%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所致
应收票据	4,164.65	3.30%	2,840.25	4.56%	46.63%	客户回款票据未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28,284.29	22.38%	18,102.62	29.08%	56.24%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88.15	0.70%	479.83	0.77%	85.10%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所致
预付款项	1,921.88	1.52%	963.01	1.55%	99.57%	业务规模增加，存货备货导致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59.44	0.13%	279.7	0.45%	-43.00%	-
存货	23,440.47	18.55%	16,888.08	27.13%	38.80%	业务规模增加，存货备货金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61.95	2.82%	3,581.79	5.75%	-0.55%	-
其他流动资产	6.15	0.00%	0.22	0.00%	2695.95%	公司 2021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16.86	0.25%	785.91	1.26%	-59.68%	客户按时分期回款
投资性房地产	3,664.13	2.90%	604.97	0.97%	505.67%	本期新增对外出租的房产金额较大所致
固定资产	11,753.27	9.30%	6,011.66	9.66%	95.51%	新厂房投入使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89.73	0.31%	127.92	0.21%	204.6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7.34	0.89%	847.45	1.36%	33.03%	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04	0.20%	243.59	0.39%	5.93%	-
短期借款	-	0.00%	1,367.68	2.20%	-100.00%	银行贷款已归还
应付票据	10,128.71	8.02%	1,196.77	1.92%	746.34%	本期以银行承兑汇票跟供应商结算货款的情况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024.75	7.14%	8,003.85	12.86%	12.76%	业务规模增加,采购量增加
合同负债	1,606.87	1.27%	1,364.30	2.19%	17.78%	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08.00	0.88%	653.47	1.05%	69.56%	公司2021年度人员增加,2021年末计提的工资和奖金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50.97	1.15%	1,717.90	2.76%	-15.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增加
其他应付款	645.61	0.51%	825.73	1.33%	-2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85	1.86%				主要系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12.17	1.28%	2,070.96	3.33%	-22.15%	
预计负债	298.73	0.24%	777.55	1.25%	-61.58%	公司本期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递延收益	4,489.65	3.55%	3,408.00	5.47%	31.74%	公司本期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2. 利润表及现金流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9,224.51	31,008.76	58.74
营业成本	28,178.27	17,548.78	60.57
销售费用	2,984.94	1,821.19	63.9
管理费用	1,906.51	1,655.16	15.19
研发费用	-383.46	52.73	-827.19
财务费用	5,647.98	3,394.36	6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87	-5,970.96	15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73.75	5,576.43	-70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2.64	1,361.18	3,050.4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品牌知名度增加，销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收入同比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销售人员和市场推广投入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员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1 年度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拓产品线、新增研发人员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回款力度加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购买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及 4833 万元基地建设借款所致。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二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为目标，切实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依规召开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经营情况指标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顺利上市为公司产品的研发及市场开拓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品牌价值，为公司人才引进、产业链完善、市场开拓等实现跨越式发展等方面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发展步入新阶段。2021 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2,245,130.08	310,087,589.97	5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57,288.87	71,038,944.04	4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26,368.67	54,928,609.60	5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8,720.60	-59,709,625.58	150.61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1,109,907.23	408,594,422.41	127.88
总资产	1,263,571,429.80	622,525,983.13	102.97

2021 年的高增长主要系公司所处下游泛半导体、PCB 等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客户技术迭代需求及公司产能增加，进而促使其直写光刻设备、直接成像设备及自动线设备等销量增加。同时，这也得益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包括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投放新产品以及大幅提升产品性能、差异化竞争策略、精细化管理等。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修改购买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北地块(KS2-3-1 地块) 相关土地、房产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2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召集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通过的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关于修改购买长宁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口西北地块（KS2-3-1 地块）相关土地、房产方案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 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关于选任赵凌云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董事会履职情况

1、专委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21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谨慎履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建议及支持。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市场经济、行业发展态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多次沟通讨论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前景，为公司将来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建议。

在 2021 年度内，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现金管理、综合授信、审计机构续聘、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公司提名委员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等部门就公司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认真的沟通讨论，2021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凌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聘任的客观性、公正性及合规性。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公司人力资源等部门保持联系,沟通并讨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考核指标。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义务,积极出席及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运用其自身的经验及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及保障。

(三)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 2021 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合计 30 份。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1 年,公司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可视化年报、投资者电话及问答回复、

机构调研接待、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公司 2021 年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通过投资者电话及时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直面中小股东，及时解决并审慎回复投资者问题，累计提问问题 64 条，回复 64 条，回复率 100%；公司还积极接待机构调研活动，做好调研纪要并及时对外发布，合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4 份；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确保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不断学习、不断创新，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公司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发展战略和方向，在现有基础和优势上，整合内外部优势资源，加大技术和产品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应用，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落实推进募投项目，推动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具体情况如下：

1、聚焦主航道、开发新产品、开拓新领域，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覆盖范围，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不断扩大公司国内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公司在国内泛半导体和高阶线路板领域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抢占国外厂商市场份额；以“客户为中心”，开发新产品，不断满足市场新需求，不断开拓泛半导体产品应用领域，拓宽公司产品覆盖范围，提供可持续发展能力。

2、完善品控体系，严控品质管理

公司在供应商质量认证、来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整机检验等环节严把品质关。通过多部门协同，建立供应商认证考核评价体系，健全供应商进、存、退供管理机制，对物料进行分级管理和供应商二元化管控，确保物料品质和供应链安全。在产品研制生产环节，品质管控细化至关键技术开发、样机试制、工艺中试、

批量生产、客户端安装调试、客户端生产等环节，通过多方协同，品质管控覆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品控流程，保障设备品质可控、可追溯。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坚持人才强企战略，夯实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引进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培养专业化人才队伍。建立健全人才考核评价体系和干部选拔任免制度，优化员工成长晋升职级体系，完善职工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现“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机制，以及“能者多劳，多劳多得”的薪酬制度，打造一支有创新精神、奋斗精神、工匠精神和合作精神的高科技人才团队。关心员工成长，让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

4、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坦诚正直、自省开放”的核心价值观，落实企业文化进入每个员工的每个工作环节，推动每个员工勇于担当，做问题的解决者。

5、加强技术及产品开发流程，完善研发平台，强化知识产权管理

持续完善 IPD 研发管理，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一套完善的市场调研、技术评估、产品立项、产品开发、试制及中试、量产等全流程评审决策机制，确保产品开发与客户需求对齐；调整和完善研发组织架构和 workflows，实现技术开发与产品开发的分工与协同，实现技术资源有效配置；导入 PLM 研发管理信息化系统，提升研发效率，加强研发管理；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核心技术专利的系统布局，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三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依规召开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1 年 4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依规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财务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等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四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碁微装”、“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忠实、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1、张国铭，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张国铭于 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国营北京七〇〇厂总工程师兼营销副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曾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evenstar Electronics, Inc. 董事长、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4 年至今担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际 SEMI 协会全球董事会董事，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专项先进制造专家组专家，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核委员会

委员,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秘书长,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杨维生,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杨维生于1987年6月至1998年2月担任南京林产化学工业研究所水解室助理研究员;1994年10月至1996年10月,担任香港东方线路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2月,担任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1998年2月至今,担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工艺部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电路协会(原名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标准委员会委员;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胡刘芬,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胡刘芬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大学中青年骨干教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2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我们按时亲自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无缺席会议情况。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重点研发项目进度等情况汇报。

2021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国铭	8	8	0	0	否	3
杨维生	8	8	0	0	否	3
胡刘芬	8	8	0	0	否	3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各次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委员会内部会议情况				独立意见类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张国铭	2	4	-	2	通过
杨维生	2	-	2	2	通过
胡刘芬	-	4	2	-	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1、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实地考察公司及其子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

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内部控制、重点研发项目进度、子公司设立及运作等情况。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对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调整、募投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没有进行并购重组。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李亚敏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凌云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通过。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 2021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考核情况而确定和支付的，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发放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安排，2020 年度不分红。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到目前为止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市之后，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

信息管理事项。2021 年度，公司合计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30 份，文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了公司的重要信息，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2021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10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各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没有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暂时没有需要公司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我们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国铭、杨维生、胡刘芬

2022 年 5 月 18 日